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保证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3,850 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或“债务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

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提供9,9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817.295万元, 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39%。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5,817.295万元, 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39%。

(2)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 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